**湖北大学2018年研究生学术科技节优秀组织单位计分细则**

为表彰先进，树立榜样，推动活动深入开展，本次学术科技节以学院为单位，评出“优秀组织单位”奖，特拟定以下计分细则。

1. **活动举办（60分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具体要求 | 计分标准 |
| 活动举办（42分） | 按照通知要求进行活动申报并成功举办科技节系列活动 | 参与范围限定在学院内计5分，跨学院联合组织活动计7分。（每个版块不超过3项） |
| 活动宣传（12分） | 对活动进行宣传，且方式多样（如横幅，展板，网络宣传等） | 每场活动进行宣传计1分，两种或两种以上宣传方式计2分 |
| 附加分1（3分） | 举办琴园研究生学术讲坛之国奖分享会 | 两个及以上学院联合申报并成功举办，每个申报学院至少有1名主讲人，加3分 |
| 附加分2（3分） | 是否有研会平台或校外媒体报道 | 有则加3分 |

**二、活动参与（20分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具体要求 | 计分标准 |
| “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”知识竞赛 | 组织参与知识竞赛线上及线下活动 | 1、线上答题参与：50人以上计10分，20-50人计5分，20人以下不计分。2、线下竞赛名次：一等奖10分，二等奖8分，三等奖6分，参与2分。 |

**三、线上评选（20分）**

学术科技节活动结束后，在湖北大学研究生会公众号上发起“学术科技节优秀组织单位”投票活动，1-6名加20分，7-12名加15分，12-18名加10分。

**四、评比结果**

计分总分为100分，最终得分为上述分数总和，排名前6名组织单位为本年度学术科技节“优秀组织单位”。